

#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佳政办发〔2024〕61号

##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佳州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《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



# 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，切实提升群众饮水质量，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办水农〔2019〕210号）《陕西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》（陕水农发〔2019〕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佳县农村供水工程，包括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。按照节约用水的原则，实行成本水价，实现“以水养水，略有结余”的良性循环。

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坚持“补偿成本、合理受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”理念，实行有偿供水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承担，谁使用、谁付费”的原则收取水费。水费收缴要执行成本核算、按价计费、计量收费、保本运行，依据确定的供水价格实行收费，充分体现水费收缴的公平合理和保本运行要求。

第四条 供水工程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由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统一负责管护，县水利局严格监管、供水单位具体运行。

第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是公益性事业，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、各村基层组织要积极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。

## 第二章 水价制定

第六条 为保证供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，所有供水工程都应计量收费。水价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有偿使用、多种形式收费制度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水价或执行政府指导价；千人以下供水工程可按照有关规定，适当简化程序，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召开村民大会，在民主协商基础上确定执行收费标准（部分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分散供水工程可按人或户收费），并报县水利局备案。

第七条 所收缴的水费纳入村级账户统一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收缴的水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维修及运行费用。工程维修费用按收缴水费的10%—30%提用，包括管水员工资、电费及其他日常运行费用。

第八条 每季度对水价、水量、水费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。水费收取、使用、节约用水等管理办法，要纳入村规民约。

第九条 水价中的成本应包括以下部分：

- （一）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工资。
- （二）日常维护管理及净化处理所用的材料费。
- （三）按规定提取的折旧费和修理费。
- （四）供水生产运行管理中所发生的办公费、劳动保护费、管理用房维修费、水质检验费等。
- （五）其他费用，指上述各项以外按规定应列入供水成本开

支的费用。

### 第三章 水费收缴

第十条 用水户应按规定的水价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缴纳水费，不得拖欠，缴纳时间以缴费通知规定时间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在实施水费收缴前，供水单位应组织对管网及水表进行全面排查，做好管网维修及水表校核工作。用水户新装水表必须经校验后方可使用，若发现水表损坏、停走、失灵和表黑无法抄表时，应及时向供水单位反映。如无法确定计量时，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量。供水单位应大力推行智能化管理，推广安装应用智能水表。

第十二条 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，由供水单位定期抄表、收费（抄表、收费原则上需要分离），收缴周期每月收取一次（除预付费式水表外）。

第十三条 用户未按时缴纳水费的，供水单位可以向欠费用户送达《催款通知》，用户收到《催款通知》后15日内仍未缴纳水费的，供水单位可以停止供水。停止供水前，供水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用户。被停止供水的用户补缴拖欠的水费后，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。

第十四条 对于五保、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（如军烈属、重度残疾人困难群体、孤儿或事实孤儿等），村委会可酌情实行限额内免收水费。免缴水费的用户应经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公示。

第十五条 水费收据采用专票制，统一为三联单，一联存根

收费单位收入凭证，二联用水户缴费凭证，三联收费员留存。

#### 第四章 用户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六条 用户的权利。用户有权利对农村供水工作进行监督，发现以下情况时，可向供水单位提出意见，供水单位拒不采纳时，可向上级或行业监管部门举报：

- (1) 供水设施损坏，多次反馈不修复；
- (2) 擅自提高水价，乱收水费；
- (3) 擅离岗位，无故停水断水；
- (4) 贪污挪用水费，或拒不公示水费等；
- (5) 以供水设施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6)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，造成严重影响。

第十七条 用户的义务。用户作为供水工程的受益者，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1) 坚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等原则；
- (2) 按时缴纳水费，不得拖欠或者拒付，禁止私自接水、窃水；
- (3)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；
- (4) 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；
- (5) 不得在供水公共管网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；
- (6) 保护供水水源及相关供水工程设施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农村供水工程公共设施。

(7) 定期检查进户水管，防止因水管漏水造成水资源浪费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水费收缴、设施设备管理工作，应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宣传工作，引导群众使用自来水，并按规定缴纳水费。

第十九条 县水利局对农村供水水费收缴进行监督，并将其纳入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考核范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佳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